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况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捌号”)签署了《融资协议》，约定彼岸大道捌号以委托银行贷款方式向公司发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2018 年 9 月 17 日，该笔贷款到期，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借款已到期未及时归还外，其他借款尚未到期，或已与债权人作了续期及和解处理。

### 二、公司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及股东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已有所缓解。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包括和解、部分偿还、增加担保等方式，以尽快与债权方就债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解决公司债务逾期事件，目前正在与数家合作方磋商整体债务重组方案，协助公司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解决运营中面临的暂时困境。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事项，有可能导致诉讼，同时，债权方有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施，这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另外，上述事项一旦出现，其他债权人亦有可能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2、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从而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